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B区13号楼1层4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松叶 _____ 吴 斌 _____ 孙 云 _____

戴俊东 _____ 朱思洁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王 毅 _____ 戴会新 _____ 赵 星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斌 _____ 孙 云 _____

朱思洁 _____ 程 琴 _____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4月23日

目 录

目录.....1
释义.....2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5
六、 有关声明.....16
七、 备查文件.....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奥绿新、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吴斌、王松叶
控股股东	指	吴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502,992 股（含 502,992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高科医械园、认购对象	指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3 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DMO	指	即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的缩写，合同定制研发生产组织，主要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和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量生产等服务，可帮助医疗器械企业降低综合成本、加速产品技术转化，缩短产品上市周期。
ODM	指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委托设计与制造，指原始设计制造商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

		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MRO	指	即 Medical Device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缩写，主要指公司的医疗器械动物实验与验证服务，通过 MRO 服务，可协助客户评估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性能。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绿新
证券代码	87192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实验发展 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产品实现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556,724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2,992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059,716
发行价格（元）	198.81
募集资金（元）	99,999,839.52
募集现金（元）	99,999,839.5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

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2,992	99,999,839.52	现金
合计	-	-			502,992	99,999,839.52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高科医械园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高科医械园拟认购奥绿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高科医械园向控股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集，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奥绿新股票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502,992	0	0	0
合计		502,992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武汉星图精密有限公司、武汉基元智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公司以无息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武汉星图精密有限公司、武汉基元智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及房租装修等日常运营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新支行	8111501012001275109
武汉星图精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2101275116
武汉基元智造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2501275124
湖北省创新转化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8111501012701275118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9 名，本次发行为认购对象全部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间接持有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100.00%出资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会议同意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投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投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完

整的投资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作出了同意本次投资和股票认购的决议，依据《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章程》，已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资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实施的自主经营性投资事项需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后备案。2025 年 1 月 26 日，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收到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其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备案工作。

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斌	3,617,393	37.85%	3,249,817
2	王松叶	1,209,087	12.65%	1,209,066
3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专项3号股权投资基金	747,345	7.82%	-
4	武汉奥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5,826	7.39%	705,826
5	广州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587,953	6.15%	-
6	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990	5.26%	-
7	罗翔	350,000	3.66%	-
8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阳成长创	332,153	3.48%	-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武汉奥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	2.72%	-
10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500	2.17%	-
合计		8,520,247	89.15%	5,164,70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斌	3,617,393	35.96%	3,249,817
2	王松叶	1,209,087	12.02%	1,209,066
3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专项3号股权投资基金	747,345	7.43%	-
4	武汉奥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5,826	7.02%	705,826
5	广州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	587,953	5.84%	-
6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502,992	5.00%	-
7	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990	5.00%	-
8	罗翔	350,000	3.48%	-
9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阳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153	3.30%	-

10	武汉奥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	2.58%	-
合计		8,815,739	87.63%	5,164,709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6 日） 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7,597	6.57%	627,597	6.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764,418	39.39%	4,267,410	42.42%
	合计	4,392,015	45.96%	4,895,007	48.6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64,709	54.04%	5,164,709	51.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5,164,709	54.04%	5,164,709	51.34%
总股本		9,556,724	100%	10,059,716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0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6 日）股东名册填写。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有所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实现服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松叶、吴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65%、37.85%的股份，吴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武汉奥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奥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7.39%、2.72%的股份。吴斌、王松叶、武汉奥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均须与吴斌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三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吴斌的意见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松叶、吴斌可控制公司 60.61%股份，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王松叶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王松叶、吴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 502,992 股，王松叶、吴斌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为 57.58%，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斌	董事、总经理	3,617,393	37.85%	3,617,393	35.96%
2	王松叶	董事长	1,209,087	12.65%	1,209,087	12.02%
合计			4,826,480	50.50%	4,826,480	47.9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5.51	-3.61	-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6	15.45	24.59
资产负债率	52.58%	41.55%	30.6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奥绿新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乙方：吴斌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内容摘要：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在奥绿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奥绿新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

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受理函的；

（2）乙方出现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故意重大违约、欺诈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奥绿新利益的；

（3）乙方构成刑事犯罪的；

（4）乙方所持奥绿新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被扣押或强制执行的。

为免疑义，如甲方因出现本款第（4）项情形而向乙方主张回购的，在所主张回购的股票交割（即股票变更登记）完成前，如该项情形消失的（完成扣划或被强制执行完毕不属于该情形消失），则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将不复存在，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将自动解除，已申请的股票变更登记申请应撤回，已提起的诉讼或执行申请应撤回，但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2、乙方向甲方回购股份范围包括甲方在奥绿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及由此派生（包括送、转股形成的）、因股份补偿取得的股份，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所对应的甲方认购投资款×（1+10%×N÷365）-甲方从标的公司收到的对应现金分红（如有）-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对应现金补偿（如有）。其中：N 为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认购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3、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送达的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180 日内，按本条第 2 款所列公示算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受让甲方请求回购的股份。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4、本条所约定的甲方享有的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认购奥绿新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专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将本次所认购取得的奥绿新股份部分或全部对外出售的，受让方不再享有前述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因合并、分立等原因引起的股份过户或转让除外。

第二条 反稀释权

1、奥绿新完成 IPO 申报前，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奥绿新后续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发行股票，即任一投资人未来认购奥绿新新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以下称“新发行价格”）低于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或者乙方以低于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价格

对外转让股票，则应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乙方应以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股份，或双方协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从而使得经过调整之后甲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每股价格等于新发行价格或乙方对外转让股票的每股价格。

2、为免疑义，若奥绿新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则本条项下甲方认购股票的每股价格应按相应比例稀释。

3、为免疑义，各方同意，为实施奥绿新内部有权机构通过的员工激励计划，奥绿新发行股票或乙方转让股票的，不受本条限制。

第三条 保密事项

1、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2、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3、本合同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奥绿新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及《认购合同》成立后成立，本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奥绿新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与《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3、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确定。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办理相关手续使用。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2）。上述修订版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 斌

王松叶

盖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吴 斌

盖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七、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四）《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八）《验资报告》；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